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翁聖晏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111年度苗簡字第769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翁聖晏經本院合法傳喚，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簡上卷第127頁），其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合先敘明。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及第373條規定，就本判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惟希望可與告訴人陳志雄和解，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四、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判決足資參照。復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

01 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  
02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即法官於有罪判決中，究應如何量  
03 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  
04 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諸刑法第57條所定各  
05 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該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合義務性裁  
06 量為之，乃憲法所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核心，如非有裁量逾  
07 越或裁量濫用之明顯違法情事，自不得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08 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方符憲  
09 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  
10 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  
11 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  
12 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  
13 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14 不得有所踰越。換言之，法院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復考量  
15 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而選擇適當之裁判者，  
16 即難謂與法律上自由裁量之事項有違。經查：

17 (一)原審判決依具體個案認定事實，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  
18 條第1項之傷害罪，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健  
19 全之人，理應知悉在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  
20 解決，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竟因不滿告訴  
21 人，竟隨手拾起鐵棍追打告訴人，直到鐵棍斷成2截才罷  
22 手，犯罪手段激烈，且告訴人受傷不輕，行為實有不該，犯  
23 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  
24 害，犯後能坦白承認，節省有限之司法資源，及據其向原審  
25 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從事開分員，已離婚，與前妻  
26 生有1子，由被告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  
2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說明不予沒收被告犯罪工具之理  
28 由。堪認原審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量刑亦未逾越法定刑  
29 範圍，並已詳細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屬妥適，未  
30 有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亦無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平等  
31 原則之濫用權限情事，難謂有何違法失當之處，自當予以維

01 持。

02 (二)而被告固以前述上訴意旨提起上訴，並於提起上訴後，與告  
03 訴人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成立調解(自民國111年12月起，  
04 按月於每月20日前給付1萬元，共分3期給付)，有本院111  
05 年度司刑簡上移調字第2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簡上  
06 卷第93至94頁)。然而，被告自110年11月16日本案發生時  
07 起，歷經警方調查及檢察官偵查，直到原審於111年7月29日  
08 判決時止，期間經過8個月，遲未與告訴人和解，亦未為任  
09 何賠償，直到原審判處罪刑後，才提起上訴，並與告訴人於  
10 111年11月30日成立調解；又被告於達成調解後，迄今尚未  
11 給付任何款項，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本院  
12 簡上卷第129頁)，足見被告犯後態度難謂良好。被告以此提  
13 起上訴，請求從輕改判，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5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  
19 法官 朱俊瑋  
20 法官 許文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陳彥宏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